

七歲受虐女童 社工從未會面

核心提示：懷疑被虐待的七歲女童，仍然留院治療，社署指出家庭服務中心一直跟進這個家庭個案，但家人曾經報稱女童4月已經交由內地親友照顧，而上一次家訪是今年6月、即女童入院前一個月。社署又承認由於該家庭過往亦無家暴及虐兒紀錄，故此中心社工在女童抵港後未曾與她會面。



【本報港聞部報道】懷疑被虐待的七歲女童，仍然留院治療，社署指出家庭服務中心一直跟進這個家庭個案，但家人曾經報稱女童4月已經交由內地親友照顧，而上一次家訪是今年6月、即女童入院前一個月。社署又承認由於該家庭過往亦無家暴及虐兒紀錄，故此中心社工在女童抵港後未曾與她會面。

父母獲准保釋

發生不幸事件後，法庭昨日已應社署的申請，為四名兒童發出「照顧及保護令」。除了受虐女童仍留醫之外，其餘三名兒童獲安排入住兒童或青少年院舍。

目前女童仍然在瑪嘉烈兒科病房留醫，情況穩定，據了解，女童眼睛能夠移動，但對外界沒有反應，未能向警方講述自己的情況。而警方拘捕女童父母後，兩人昨早獲准保釋。

社署昨日回應，服務中心於2013年7月開始跟進有關家庭個案，就經濟、房屋、婚姻等問題，多次與父母透過會面及家訪，提供福利及輔導服務。據了解，今年4月，女童就讀的幼稚園老師發現女童臉及腳有傷痕，向母親查問後，她即時退學，社署指同一時間，家庭報稱已經將七歲女兒交由內地親友照顧，並取消經濟援助申請。

中心社工最近一次會面是今年6月、即女童入院前一個月，至於社工有否見過女童，有否向學校查問過女童情況，社署昨晚補充，社工與女童父母會面時，未有發現他們有照顧兒童的問題，該家庭過往亦無家暴及虐兒紀錄，所以中心社工在女童抵港後未曾與她會面。

要與小童傾談

該名女童於今年7月入院並懷疑曾被虐待，個案遂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介入處理，並轉交警方跟進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認為在取得家長同意後，要與小朋友傾談才知道情況，因為有些個案的施虐者是家長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表示，醫院會向有關女童提供適切治療。

Reference:

http://news.singpao.com/gat/201509/t20150909_571344.html